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运输分摊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512026553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对于从外部运抵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的保险标的，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可能发生的损失，有明显证据证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终止后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 50% 的赔偿责任。若存在以下任何情况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裸装货物损失明显；
- （二）货物外包装有明显货损迹象；
- （三）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且运抵至开箱期间未发生任何事故，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